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5325)

总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1)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

管制人员： 法律援助署署长 (邝宝昌)

局长： 行政署长

问题：

1. 08/2010年修例后有多少个案(包括少数族裔、性少数)申请法律援助？
2. 每年投放多少资源作为修例后之宣传？什么形式？透过何渠道？若有请详列表，若无，原因为何？

提问人： 张超雄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601)

答复：

1. 申请人必须同时通过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第91章)规定的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，方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(法援)。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备存的相关统计数字并无区分由少数族裔或性少数人士提出的申请。自从《家庭暴力条例》(现改称《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》)(第189章)在2010年8月作出修订后，过去5年，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数目载列如下：

年份	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申请强制令而申请法援的个案数目
2015	27
2016	34
2017	46
2018	95
2019	53

2. 法援署为合资格的人士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提供代表律师。法援署在每年的财政拨款预留款项作宣传部门服务之用。在2019-20年度，法援署进行了下述活动，向公众推广法援服务：

- (a) 为教育机构及关注团体安排讲座，包括向1间中学的非华语学生、2间中学的学生及1个政府部门的前线社工介绍法援署的服务；为3个妇女组织讲解法援署就离婚、赡养费及管养权等事宜提供的法援服务；以及为1个劳工组织讲解法援署就雇员补偿及人身伤害申索提供的法援服务；
- (b) 以「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」为主题，制作1套关于法援服务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相关的电台宣传声带，并安排以不同途径播放；
- (c) 安排播放1套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电视宣传短片；
- (d) 安排于政府合署、民政咨询中心、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张贴海报，提醒市民提防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进行不当兜揽活动；
- (e) 印制并派发数据小册子、年报及海报，包括载有小册子及财务资源一览表二维码的「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」海报，以及一系列共10种少数族裔语文版本(包括孟加拉国语、印度语、印度尼西亚语、尼泊尔语、旁遮普语、菲律宾语、泰米尔语、泰语、巴基斯坦语及越南语)的法援小册子，并张贴备有上述10种语文的海报，告知不懂中英文的拟申请人有关免费传译服务的安排，以协助他们办理申请手续；以及
- (f) 维持及更新法援署的网页，为公众提供网上信息。

以上宣传及推广活动所需的工作和开支，法援署会以现有人手和拨款应付。